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3101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小字第 號民事裁定請求註銷本市新莊區 商場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一案，惠請釋示，以便遵循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小字第 號及112年度小抗字第 號民事裁定暨本府法制局113年5月21日新北法諮字第1130961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開案情簡略說明如下：

(一)社區原成立管理委員會名稱為 廣場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(二)另查上開社區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範，逕為分開成立為「 商場管理委員會」及「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(三)案卷查 商場管理委員會因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112年度小抗字第9號裁定主文「抗告駁回。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」。

(四)另案查上述裁定理由（略以）：本件抗告人不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所定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要件，

裝

訂

線



建築管理組



1130054001

無法依據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取得當事人能力……。

(五)112年度小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：「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不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所定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要件，無法依據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取得當事人能力……。」。

三、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11點：「報備事項之註銷：管理組織經報備者，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調處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法院裁判有不同之認定時，原受理報備機關應註銷報備證明，線上報備系統亦應作成註銷標示。」。

四、查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」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8號民事判決略以：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，除使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，……。」，是以既判力有拘束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主張之效力。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小字第 號及112年度小抗字第 號民事裁定係以原告即系爭商場管理委員會無當事人能力為由，認定起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前揭裁定非確定終局判決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之既判力。

五、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11點，所稱「法院裁判有不同之『認定』」，其「認定」究指為何？是否尚包括裁判理由中之判斷？敬請貴署釋疑。

六、隨函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小字第 號及112年度小抗字第 號民事裁定、新莊區 商場管理委員會使照存根（85莊使字第 號）影本電子檔共1份供



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5/27 文
交 11:05:03 章

裝

訂

線



